

108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高效能)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高效能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1/1~6/30)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7/1~12/31)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千瓦以上未達 20 千瓦	5.9162		
		20 千瓦以上未達 100 千瓦	4.4749		
		100 千瓦以上未達 500 千瓦	4.3036		
		500 千瓦以上	4.1827		
	地面型	1 千瓦以上	無建置特高壓系統者	3.9992	無建置特高壓系統者 3.9992
	水面型 (浮力式)	1 千瓦以上	4.4165		

註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台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份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台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加成百分之四。

註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且躉購費率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